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其中 2 名监事现场出席,夏小清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过审议,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: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

